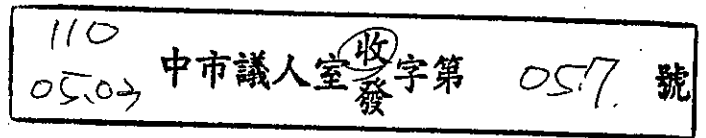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3492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068012_110D2011045-01.pdf、110Z02D068012_110D2011046-01.docx、110Z02D068012_110D2011047-01.docx、110Z02D068012_110D2011048-01.pdf、110Z02D068012_110D2011049-01.pdf)

主旨：檢送「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
研修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會議
資料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本部自109年下半年起，再次啟動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並已於109年12月間，透過開會研商及函詢方式，徵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之意見。考量考績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為期考績法制之研修，更周延完備並符合時需，且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決議，本部預訂於本（110）年5月間陸續辦理5場次公聽會，含1場次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之意見，以及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計4場次分區公聽會，傾聽基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制研修之看法。上開4場次分區公聽會，由本部自辦1場次（北部場次），其餘3場次（中部、南部及東部場次）委由地方政府代辦；有關各機關參加場次時

電子
文
騎

4

間、地點、人數、議程及代辦機關等相關事宜，詳見實施計畫。

二、為使本次分區公聽會順利實施，請代辦機關及參加機關惠予配合下列事項：

(一)代辦機關：委辦場次分別委由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代辦，請依實施計畫所列作業分工，負責統籌協調聯繫辦理相關事項，另請於公聽會前10日將經費需求預估表函送本部審核。

(二)參加機關：

1、人員遴派事宜：請依實施計畫附表2所定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於中部、南部及東部場次亦規劃有所屬機關名額，請按所屬機關所在地，依分配名額遴派人員就近參加。

2、報名事宜：

(1)參加本部自辦之北部場次人員，請填具實施計畫附表3報名表，並由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後，於本年5月7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郵件主旨請統一為「110年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北部場次報名表（主管機關名稱）」。

(2)參加委辦場次（中部、南部及東部場次）人員，請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名冊後，依代辦機關後續之通知報名函所指定方式，逕送代辦機關彙整。

3、資料轉發事宜：請主管機關轉發會議資料予參加人員（或轉知下載路徑），並請參加人員自行列印或下載

公
換
章

63

電
文
研
發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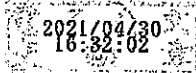
參閱，且攜帶與會。

- 4、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彙齊事宜：對於未獲遴派參加公聽會，惟有意願就考績法制研修提供意見之公務人員，請併同會議資料轉請該等人員參閱後填寫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每人限填1份）；上開填寫完成之問卷調查表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掃描後，由主管機關彙齊掃描檔，於本年5月20日（星期四）下班前將電子檔傳送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郵件主旨請統一為「110年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主管機關名稱）」。

三、旨揭實施計畫、會議資料及問卷調查表已上傳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惠請廣為宣導周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子公
換
章

56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精進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91 年、94 年、99 年、101 年及 107 年 5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於當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本部自 109 年下半年起，再次啟動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並已於 109 年 12 月間，透過開會研商及函詢方式，徵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之意見。考量考績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為期考績法制之研修，更周延完備並符合時需，且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決議，本部預訂於本（110）年 5 月間陸續辦理 5 場次公聽會，含 1 場次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之意見，以及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計 4 場次分區公聽會，傾聽基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制研修之看法，俾作為後續研修考績法之參考。

二、辦理方式

（一）以自辦及委辦方式分場次辦理，共計 4 場次：

1. **本部自辦場次**：預定由本部自行辦理北部場次 1 場次。

2. **委辦場次**：預定辦理 3 場次，分別委由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代為辦理中部、南部及東部場次。

（二）公聽會之進行方式，先由本部簡要說明考績法研修議題，再由與會人員發言，並於會後回收問卷。

三、辦理時間：本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共辦理 4 場次（各場次舉辦時間及地點，詳如附表 1）。

四、參加機關及人員

（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案附各場次名額分配表

(如附表 2) 遴派所屬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各場次參加人員以 80 人為原則，得視場地實際情形酌予增減。

(二) 各機關參加人員由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名冊，參加本部自辦場次者送本部（報名表格式如附表 3）報名；參加委辦場次者依代辦機關函知之報名期程辦理報名事宜。

(三) 本部：各場次原則由本部部長或次長主持，其餘人員包括法規司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簡任視察或科長，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合計約 6 人至 10 人。

五、議程：各場次於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議程詳如附表 4）。

六、作業分工

(一) 本部：

1. 公聽會之規劃，包括各場次日期、地點、代辦機關、參加機關名額分配，以及議程排定。
2. 編撰公聽會相關書面資料。
3. 繕製各場次會議記錄及統計分析問卷調查結果。
4. 接洽代辦機關協辦相關事宜及款項支應。

(二) 代辦機關：

由各代辦機關負責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並指定聯絡人：

1. 依各場次名額分配表函知受分配機關遴派人員（包含傳送各場次會場位置圖、停車場位置圖及交通資訊等至遴派機關），並辦理參加人員報名事宜，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後回傳本部，以及製作簽到表。
2. 參加人員座位安排（或採自由入座；均以寬鬆、間隔方式排列為宜）、簽到、量測體溫、引導、書面資料發放、問卷回收等事宜。

3. 洽借場地及會場佈置：

(1)以電子跑馬燈或類似設備公告，跑馬燈文字為「110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2)備置無線麥克風、講臺及工作人員桌、筆電及投影設備，並派員負責會場司儀、音控、錄音及照相。

4. 負責訂購餐點、茶水準備、訂購相關防疫用品（如酒精、備用口罩等）、額溫槍準備及場地清潔等工作。

5. 請安排車輛或代訂計程車協助本部人員往返會場及高鐵（火車）站。

6. 代辦機關須編製經費需求預估表（每場次經費編列上限為2萬元，列支標準詳附表5），並於公聽會前10日將預估表、機關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戶名暨帳號等資料函送本部，本部就提報經費需求審核同意後，即將款項撥入該帳戶並函知代辦機關。

7.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

8. 會後核銷：各項經費之支用請開立「代辦機關」為買受人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經代辦機關循程序核章後，於公聽會辦理完竣15日內將支出憑證正本函送本部報核；若有結餘款，請匯款至國庫代收專戶存款（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銓敘部，帳號2406200-2120000）

(三)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1. 遴派人員參加，並彙整報名表後傳送本部（北部場次）或代辦機關（委辦場次）。

2. 轉發函附會議資料（或轉知下載路徑），請參加人員自行列印或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

3. 彙齊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對於未獲遴派參加公聽會，惟有意願就考績法制研修提供意見之公務人員，請併同會

議資料轉請該等人員參閱後填寫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每人限填1份）；上開填寫完成之問卷調查表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掃描後，由主管機關將彙齊之掃描檔傳送本部。

4. 配合本部或代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

七、經費預算

辦理4場次公聽會所需經費，包含茶水費、餐點費、雜支、委託地方政府之代辦費及本部工作人員差旅費等，於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其他事項：

- (一) 代辦機關工作人員差旅費由代辦機關負擔；各機關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 (二) 為響應環保，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三) 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請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 1. 應配戴口罩。
 - 2. 進入會場時，應量測體溫並消毒雙手。
 - 3. 其他防疫相關事宜。
-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承辦單位簽陳部長核定後辦理。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各場次辦理日期、地點、主（代）辦機關及參加機關一覽表

場次	第 1 場次 (中部)	第 2 場次 (北部)	第 3 場次 (東部)	第 4 場次 (南部)
日期	110.05.11 (星期二)	107.05.13 (星期四)	107.05.14 (星期五)	110.05.18 (星期二)
時間	14:30-16:30	14:30-16:30	14:30-16:30	14:30-16:30
主辦/代辦 機關	臺中市政府	銓敘部	花蓮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主持人	銓敘部 林常務次長文燦	銓敘部 周部長志宏	銓敘部 林常務次長文燦	銓敘部 朱政務次長楠賢
地點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246號8樓)	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預定人數	80 人	80 人	80 人	80 人
參加機關	詳如附表 2	詳如附表 2	詳如附表 2	詳如附表 2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各場次參加機關及名額分配表

第 1 場次（中部）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 246 號 8 樓）

單位：人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內政部	3	客家委員會	1
財政部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教育部	3	司法院	2
法務部	2	苗栗縣政府	8
經濟部	2	苗栗縣議會	1
交通部	2	臺中市政府	12
勞動部	1	臺中市議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南投縣政府	8
衛生福利部	2	南投縣議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彰化縣政府	8
文化部	1	彰化縣議會	1
科技部	1	雲林縣政府	8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雲林縣議會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合計：80 人			

備註：前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以本表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遴派 2 人以上時，請儘量涵括不同官等人員，並請儘量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及行政類職系、技術類職系、無職系（如：警察人員、醫事人員、關務人員）人員比例。

第2場次(北部)

時間：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單位：人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總統府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行政院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立法院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司法院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考試院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監察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國家安全會議	1	最高法院	1
中央研究院	1	最高行政法院	1
國史館	1	懲戒法院	1
內政部	1	法官學院	1
外交部	1	考選部	1
國防部	1	銓敘部	1
財政部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教育部	1	審計部	1
法務部	1	基隆市政府	2
經濟部	1	基隆市議會	1
交通部	1	臺北市府	5
勞動部	1	臺北市議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新北市政府	5
衛生福利部	1	新北市議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桃園市政府	5
文化部	1	桃園市議會	1
科技部	1	新竹縣政府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新竹縣議會	1
大陸委員會	1	新竹市政府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新竹市議會	1
海洋委員會	1	澎湖縣政府	1
僑務委員會	1	澎湖縣議會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金門縣政府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金門縣議會	1

客家委員會	1	連江縣政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連江縣議會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合計：80 人			

備註：前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以本表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遴派 2 人以上時，請儘量涵括不同官等人員，並請儘量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及行政類職系、技術類職系、無職系（如：警察人員、醫事人員、關務人員）人員比例。

第3場次(東部)

時間：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單位：人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內政部	3	文化部	1
財政部	2	海洋委員會	3
教育部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法務部	3	司法院	2
經濟部	3	宜蘭縣政府	14
交通部	3	宜蘭縣議會	1
勞動部	2	花蓮縣政府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花蓮縣議會	1
衛生福利部	3	臺東縣政府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臺東縣議會	1
合計：80人			

備註：前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以本表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遴派2人以上時，請儘量涵括不同官等人員，並請儘量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及行政類職系、技術類職系、無職系(如：警察人員、醫事人員、關務人員)人員比例。

第4場次(南部)

時間：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單位：人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參加機關(含其所屬機關、學校)	分配名額
內政部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財政部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教育部	2	司法院	2
法務部	2	嘉義縣政府	8
經濟部	2	嘉義縣議會	1
交通部	2	嘉義市政府	8
勞動部	2	嘉義市議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臺南市政府	10
衛生福利部	2	臺南市議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高雄市政府	12
文化部	1	高雄市議會	1
科技部	1	屏東縣政府	8
海洋委員會	3	屏東縣議會	1
合計：80人			

備註：前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以本表分配名額遴派人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參加，遴派2人以上時，請儘量涵括不同官等人員，並請儘量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受考人之性別比例及行政類職系、技術類職系、無職系(如：警察人員、醫事人員、關務人員)人員比例。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議程

議程		時間
報到	30 分鐘	14:00~14:30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14:30~14:35
考績法研修議題說明	10 分鐘	14:35~14:45
綜合意見交流	100 分鐘	14:45~16:25
問卷填寫	5 分鐘	16:25~16:30
備註： 一、代辦機關請派專人負責各場次司儀、布置、簽到、量測體溫、引導就座等工作。 二、綜合意見交流時，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限。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會議資料

緣起：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自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迄今，曾歷經 4 次修正。審酌現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尚有更臻精進之空間，本部前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91 年、94 年、99 年、101 年及 107 年 5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於當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

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自 109 年下半年起，即以考試院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為基礎，經參酌各界相關意見後，重行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間以開會研商及函詢方式，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各機關透過上開管道表達諸多想法與建議，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9 年 10 月 5 日通函，機關對受考人考績考評各等次，自是日起均定性為行政處分，另本（110）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作成決議略以，請本部於本年 6 月底前提出考績法修正草案，須將考績記明理由之作法明確入法，且於修法過程召開公聽會廣納基層公務人員意見，另建請研議使受考人於考績處分確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茲以考績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密切相關，為期考績法制之研修，更周延完備並符合時需，且配合公務人員各等次考績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均定性為行政處分，以及前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本部預訂於本年 5 月間陸續辦理 5 場次公聽會，含 1 場次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之意見，以及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計 4 場次分區公聽會，傾聽基層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制研修

之看法，俾作為後續研修考績法之參考。

議題：

一、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機會及考績附記理由

- (一) 明定機關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以下、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人員，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列甲等、一次記二大功及平時考核獎勵人員，必要時得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是否妥適？

現行考績法第14條第3項僅明定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查保訓會以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自當日起實施；茲據該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規定，依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及考績評定各等次等人事行政行為，均屬行政處分。

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參酌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並考量對受考人而言，考列乙等相較於甲等，亦屬相對不利益處分，又縱屬對當事人有利之行政處分，亦非不得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為強化考績覈實考評意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保障受考人權益，倘於考績法明定機關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以下、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列甲等、一

次記二大功及平時考核獎勵人員，必要時，得於處分前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妥適？

- (二) 明定機關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人員，如已於考績評擬前透過面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受考人其考核之評價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或復議考績案時，考評理由與原提供受考人之評價相同者，考績委員會得不再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妥適？

茲以現行考績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由考績委員會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惟經考量以，機關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人員，如均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時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將造成考績委員會沉重負擔。是擬於考績法明定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人員，機關已於考績評擬前透過面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將主管人員對其考核之評價，提供予受考人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或復議考績案時，考評理由與原提供受考人之評價相同者，考績委員會得不再就考評理由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妥適？

- (三) 明定對考績列乙等以下受考人，應於考績通知書附記理由，但機關已於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機會時，使其可知悉考評理由者，得不附記理由，是否妥適？

按考績屬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現行考績法並無明文規範機關於通知受考人考績時應記明理由，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亦未記載考評理由；惟保訓會作成前開109年10月5日通函後，公務人員各等次考績已均定性為行政處分，而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

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97 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為使考績得作為受考人表現之有效回饋及調整指引，經參酌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規定，擬於考績法明定對於考績列乙等以下人員，應於考績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人時，併附記理由，但機關已於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機會時，使其可知悉考評理由者，得不附記理由；是否妥適？

二、建立具彈性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訂定機制

現行考績法規並無明文規範考績等次人數比率限制，而於 90 年間為改善當時許多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逐年攀高之不合理現象，經同年 9 月 6 日總統府及五院秘書長會談，決定先邀請全國各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協商建立共識，嗣本部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按：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遵於同年 12 日共同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研商，並獲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超過 75%」之共識，其後本部與人事總處每年均以 2 位首長聯名箋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依上開共識落實執行；惟亦不乏來自各界對上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限制未有明確法源依據之質疑。

茲以考績等次人數比率如以法明定，恐過於僵化，為期保留彈性，倘於考績法增訂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亦即，未來改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令或公告之方式規定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並得視國家整體行政

績效表現情形予以彈性調整；是否妥適？

三、修正丙等結果並明定考列丙等條件

(一) 修正丙等結果，增訂丙等退離機制，是否妥適？

現行考績法對於表現不佳或不適任人員，已有考績丙等、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等規定，惟依本部 108 年銓敘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5 年至 107 年受考人考績考列乙等以上人數比率高達 99.7% 以上，考列丙等者僅約 0.2%，考列丁等者趨近於零，是現行考績制度實無法發揮「汰弱」功能。另現行考績法所定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僅為留原俸級（不予獎勵），如未予以輔導或訓練，亦難達改進之效。

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並提升行政效率，倘於考績法明定考績列丙等者，第 1 次應留原俸級並接受輔導改善；第 2 次考列丙等，除輔導改善外，即予以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俸差減俸）；第 3 次則應辦理資遣或依規定退休；是否妥適？

(二) 明定考列丙等條件，是否妥適？

現行考績法並未針對考績考列丙等明定條件。配合前開丙等退離機制，倘於考績法明定多款「應」考列丙等條件，其中含括酒後駕車、性騷擾、職場霸凌或擔任主管濫權整肅異己，且情節嚴重等相關情事，以及明定 1 款「得」考列丙等條件：工作態度惡劣或具其他不稱職情事，經考績委員會核議確認；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所定「應」或「得」考列丙等條件，機關不得將其考列丙等，另考列丙等條件既已有明文規定，爰不予明定考列丙等人數比率；是否妥適？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

110年5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p> <p>考列前項第一款甲等人數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p> <p>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丁等：不滿六十分。</p> <p>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p> <p>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p> <p>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p> <p>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p> <p>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p> <p>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p>
<p>第九條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有第十五款情形者，得考列丙等：</p> <p>一、因故意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受休職以上懲戒處分確定。</p> <p>三、因酒後駕車涉嫌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p>	

- 四、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二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
-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
- 七、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情節嚴重。
- 八、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
- 九、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
- 十、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
- 十一、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
- 十二、洩漏應保守之機關機密，情節嚴重。
- 十三、擔任主管濫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嚴重。
- 十四、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
- 十五、工作態度惡劣，或具其他不稱職情事，經單位主管評擬後，提經考績委員會核議確認。

第十二條 年終考績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

<p>三、<u>丙等：留原俸級，並輔導改善；第二次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俸差減俸，並均輔導改善；第三次應辦理資遣或依規定退休。</u></p> <p>四、<u>丁等：免職。</u></p> <p><u>前項第三款之輔導改善，服務機關應指定專人予以適當輔導。</u></p> <p><u>主管人員考績列丙等者，得依各該人員任用法律之規定，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u></p> <p><u>本法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u>年功俸</u>）及其他法定加給。</u></p>	<p>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u>丙等：留原俸級。</u></p> <p>四、<u>丁等：免職。</u></p> <p>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u>年功俸</u>及其他法定加給。</p>
<p><u>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對於擬予考績列甲等、一次記二大功及平時考核獎勵人員，必要時，得於處分前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人員，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由考績委員會於處分前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一、<u>已於考績評擬前透過面談、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受考人其考核之評價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考績委員會初核或復議考績案時，考評理由與原提供受考人之評價相同者，考績委員會得不再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二、<u>機關首長覆核，或核定機關核定時，逕予變更受考人考績為較差之等次，或雖未變更擬予考列等次惟逕予變更考評理由者，由逕為變更之機關衡酌適當方式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丙等以下、一次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人員，處分前應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u></p>	<p>第十四條（第三項）</p> <p>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會；機關首長覆核，或核定機關核
定時，逕予變更為較不利之處分或變更理
由者，由逕為變更之機關衡酌適當方式
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各機關對於考績列乙等以下人
員，應於考績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
書面通知受考人時，併附記理由。但已
於前二項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機會
時，使其可知悉考評理由者，得不附記
理由。

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

未與會人員問卷調查表

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與公聽會，提供意見作為後續考績法制研修之參考			
意見			
		議題	意見
(議題說明請詳閱「110 年銓敘部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分區公聽會」會議資料)			
一、給予受考人 陳述意見機 會及考績附 記理由	明定機關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以下、一次 記二大過及平時考核懲處人員，應給予陳 述意見機會，對於擬予考績列甲等、一次 記二大功及平時考核獎勵人員，必要時得 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明定機關對於擬予考績列乙等人員，如已 於考績評擬前透過面談、平時成績考核紀 錄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受考人其考核之評 價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考績委員 會初核或復議考績案時，考評理由與原提 供受考人之評價相同者，考績委員會得不 再給予受考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明定對考績列乙等以下受考人，應於考績 通知書附記理由，但機關已於給予受考人 陳述意見機會時，使其可知悉考評理由 者，得不附記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二、建立具彈性 之考績考列 甲等人數比 率訂定機制	增訂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定之，亦即，未來改由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以令或公告之方式規定考績考列甲等 人數比率，並得視國家整體行政績效表現 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三、修正丙等結果並明定考列丙等條件	明定考績列丙等者，第 1 次應留原俸級並接受輔導改善；第 2 次考列丙等，除輔導改善外，即予以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俸差減俸）；第 3 次則應辦理資遣或依規定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明定考列丙等條件；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所定「應」或「得」考列丙等條件，機關不得將其考列丙等；又考列丙等條件既已有明文規定，爰不明定考列丙等人數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四、其他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制研修之意見及建議

個人基本資料

1. 服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機關（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機關（構）學校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以上	
4.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簡薦委任人員（行政類職系）		<input type="checkbox"/> 簡薦委任人員（技術類職系）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關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5. 官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___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第___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第___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___階	<input type="checkbox"/> 警正___階	<input type="checkbox"/> 警佐___階	
	<input type="checkbox"/> 師(一)級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師(二)級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師(三)級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士(生)級___級
6.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7.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2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 年以上

感謝您耐心填寫本問卷，敬祝您工作順心、闔家平安！

銓敘部敬啟 110.05